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緯

被　　告　簡豪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中簡字第30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簡豪偉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廖子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曹宜琳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弘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